**呼吸道多种病原体核酸检测外送检验技术要求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、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；检测病原体数≥7项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病原体：流感病毒、副流感病毒、呼吸道合胞病毒、腺病毒、鼻病毒、偏肺病毒、博卡病毒等。

2、检验报告出具时间：按院方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，特殊标本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；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；

3、送检标本收取次数：每天一次，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，具体时间按医院要求；

4、全年服务：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（农历除夕、大年初一二三、不可抗力情况除外）；

5、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，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，温度控制在全程2-8℃，数据记录保存≥2年，备查；

6、突发情况：院方自己开展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，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，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扣率收取费用，不另计费；

7、特殊标本（包括急诊标本、病理标本）：提供临时加急服务，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；

8、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；服务时效：日常电话及时应答，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；

9、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医院LIS系统，中标方承担相关接口费用；

10、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服务费的50%，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，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。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，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；

11.招标项目按照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，统一报扣率；

12、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，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；

13、按照检验质控要求，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、室间质控报告；

14、送检标本及检测数据、质控数据、检测报告的所有权为院方，中标方有为院方保密的义务，在未经院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，中标方不得将院方交付的所有检验标本及检测数据、质控数据、检测报告向除院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，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；

15、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，如有违反，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。

**二、外送项目清单及预算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测试类型 | 疾病类型 | 测试名称 | 收费 | 报告时间 |
| 1 | 多种病原体核酸检测 | 感染性疾病检测系列 |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核酸检测 | 按照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 | 1-2个工作日 |